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03月04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04月05日100學年度第1次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年04月26日本校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儀器設備的使用效率及功能，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，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儀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除遴聘各學院院長及研發處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專任教授若干人為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適當人員兼任，綜理有關儀器管理相關業務。
第一項遴聘委員聘期二學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以校、院、系為申請單位之整合型計畫及校務基金補助之儀器設備之購置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單位之儀器管理及使用辦法。
 - （三）追蹤考核各單位儀器設備管理、維護與使用狀況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各系、所、中心主任列席。
- 六、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召開，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七、本校各學院得依需要設院儀器管理會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實施細則另訂之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